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723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訴訟代理人　金威志
被　　告　朱雪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之LEXUS牌、車號000-0000號、車型ES330自用小客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7年11月間入原告國都公司濱江服務廠進行保養修繕，本次入廠保養及修繕之項目、費用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7,288元，車輛並於107年12月15日完工。詎料完工至今，被告皆未出面付款取車，廠內主管多次電話通知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被告仍未給予回應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7,2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車輛維修工作傳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、13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

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77,2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

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計	1,000元	